

隱私權聲明

本聲明系根據1977年《資訊慣例法案》（《民法典》第1798節等）提供。

《殘障人士教育法案》（《美國法典》第42篇第1415(b)(7)(A)和(c)(2)條）規定，須向行政聽證辦公室披露個人身份資訊。

根據《加州公共記錄法案》（《政府法典》第7920.000節等）和其他適用先例，提交給OAH的所有資訊和記錄均可予以公開，法律明確禁止者除外。

OAH審理的訴訟程式以及OAH持有的記錄均屬公開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（《政府法典》第11425.20節）。例如，《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案》（FERPA，《美國法典》第20篇第1232(g)節）和《健康保險可攜性和責任法案》（HIPAA，《美國法典》第42篇第1320-d節）認定了某些限定情況下的教育和健康記錄隱私權。當事人有義務確定案卷或訴訟程式是否需要隱私保護。OAH不能提供法律建議。

《資訊慣例法案》規定，個人向OAH提交個人資訊的，OAH須向其發出通知。

- 1) 本通知不適用於機構提供的資訊或OAH為識別或溝通案件而收集的常規聯絡資訊。
- 2) 如果本表格要求提供有關便利安排需求的資訊，OAH要求提供該資訊的唯一目的是，對個人尋求的便利安排做出決定。尋求便利安排者無需使用本表格；本表格僅供參考。OAH可根據《美國殘疾人法案》（《美國法典》第42篇第12101節等）要求提供該資訊。
- 3) 如要求提供依據《資訊慣例法案》保存的公共記錄或資訊，應將請求直接寄往：OAH Public Records Officer, 2349 Gateway Oaks Drive, Suite 200, Sacramento, CA 95833, (916) 263-0550，或發送至 DGSPublicAffairs@dgs.ca.gov。